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3] 56 号及证监发[2005] 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201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利于更好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考核方法，能有效激励高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 2013 年度业绩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故我们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的薪酬及 2013 年度目标考核方案。

三、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原则下进行，因此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循环经济，因此其交易行为是合理的。最后，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关联交

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于 2012 年末将所持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可转债转股，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此类交易将不再列入公司关联交易范畴，彻底解决了公司与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四、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 泽（签署）： 全泽 孙笑侠（签署）： 全泽

吴仲时（签署）： 吴仲时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